

法國師資培育改革政策未盡理想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法國自 2010 學年起，新任教職之年輕教師中，幾乎有 70% 以上是毫無教學經驗之新老師，原因是原可提供教學實習之師範學院及實習制度已不復存在，而於師資培育改革措施中改設於大學之教學科系。儘管報考教師資格競試之學歷由原來的學士 (bac+3) 提高至碩士 (bac+5)，此一改革措施仍被法國審計部門指為未達改革目的，亦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
法國審計部門(la Cour des comptes)於 2 月 9 日公佈之年報中針對此一改革措施之執行層面提出幾項修正建議：

首先，教學碩士學位須建立完整具體之課程規劃；第二，對於分派至教學環境困難之年輕教師，應准予減少其教學時數，並紀錄教師需要參加教學講習之實際狀況；最後一點也是最根本的一點，即宜將招考時間安排在教育碩士學程之前或學程之初，以避免學生於完成教學碩士學程後，一旦競試落榜，便無法從事此一職業。

其他財務方面的批評是，師資培育之改革，原亦為國家樽節開支，節省師範學院原需培訓之 9567 個全職實習教師之經費，約達 7 億 7 百萬歐元，然而扣除幾項新設立之開支項目，例如新任教師之薪資調高(3 千 8 百萬歐元)、績優學生獎學金(2 千 5 百萬歐元)、輔導制度(2 千 7 百萬歐元)等，僅剩餘 3 億 7 千萬歐元經費，其中應再扣除國家培育碩士生兩年所需之教育經費，每人每年約需 1 萬歐元，如此計來，國家培育教學碩士之實際效益將受到很大影響，尤其師資競試之高淘汰率，在善用國家經費的觀點上顯得不切實際。

針對審計部門之建議，法國國民教育部長的回應是，教育部係依照 2008 年 6 月經部長會議通過之改革案而行，若改變招考時期則與改革原則相背而行。高教暨研究部長則表示，確實應在招考試務行事曆上盡量與教學學程相配合，以免使得改革變質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2 年 2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2 年 02 月 9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及 02 月 13 日法國
世界報教育週刊